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20)號文件

港島 中環
貝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：

就政府推出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諮詢，本人認為：

1. 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、附件二規定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、行政長官同意及中央接納。
2005 年《政制發展五號報告書》雖然得到六成以上市民的支持，但由於反對派立聯手綑綁的策略，得不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被迫否決，錯失了一次推進香港民主化的機會，令 07 特首、08 立法會選舉的原地踏步。
2. 按照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規定，中央人民政府對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有實質性的任命權，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，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接納，否則就有可能產生憲制危機。正因為 05 年綑綁導致 5 號報告書被否決的現實，07/08 年民主政制發展未能向前邁步，令我們深刻體會到 2012 進行雙普選條件的不成熟，2012 可先作普選的過渡安排，為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作努力。
3. 普選路線圖應根據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，採取先易後難的辦法。循序漸進表示在每次選舉的發展過程中，逐步增加民主成分，平穩有序的逐步向前邁進。特首選舉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可多於 800 人增至 1200，基於先易後難的方法推動普選，可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而普選立法會則因為功能組別的取捨難度大，而應放到 2017 年之後，經充分醞釀和實踐視條件成熟而定。
4. 遵循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，應增加女性席位
全港婦女占人口比例的 51.6%，婦女團體超過 300 多個以上，而政府經常口頭上關注女性參政、議政，則更應增設婦女代表的席位，真正發揮“半邊天”的作用，因應內地早就將「男女平等作為基本國策」，聯合國也有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去關注女性的參政、議政，本人認為以往無論在選委會的議席和立法會議席女性的低比例，都有理由去增加女性比例，解決女性建制冷待問題。

2007/9/1

鄭臻